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電話：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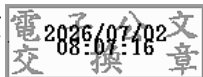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177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17776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